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黃淑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
電子信箱：105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44142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簡章公告下載及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職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需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臺北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含103學年度及102學年度以前)。

1、臺北市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臺北市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畢業生且目前未具高中高職學籍者。

3、臺北市國民中學102學年度以前畢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及設籍臺北市3年以上就讀非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二)104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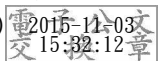
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 三、有關旨揭簡章重大修正部分，「商管與設計相關群」分為「商業與管理相關群」與「設計相關群」，請國中端加強協助宣導，以利學生及其家長志願選填。
- 四、本局將於104年11月4日及11月6日委請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旨揭簡章教師說明會，請國中端學校務必於適當場合辦理升學輔導及宣導說明會，充分將簡章相關訊息轉知校內104學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及其家長，並加強宣導與輔導。
- 五、另國中端學校104學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如欲參與旨揭管道，請於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1月7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105年1月14、15日進行集體（或個別）報名。
- 六、旨揭簡章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edunet.tapei.gov.tw/>）（最新消息—高中職）或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下載。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黃淑娟小姐，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宋秉錕主任、周艾蓁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0、160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裝

訂



線

